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8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8月29日15:00至2018年8月30日15:00。

- 5、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山路2

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超雄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15,742,7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03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5,550,7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9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7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9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9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7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计投票制）

（1）选举杨志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5,560,720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00股。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2）选举杨伟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5,560,720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00股。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550,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0%；反对17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4%；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

对17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6979%；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021%。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3、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550,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0%；反对17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4%；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7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6979%；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021%。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550,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10%；反对19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9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张京娜、陈婉君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